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府办函〔2015〕221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山县 201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批准实施阳山县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阳国土资（请）〔2015〕271 号〕收悉，经研究，县政府原则同意按你局拟定的《阳山县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征地。

此复。

附件：关于阳山县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国土资告〔2015〕第 004 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8 日



附件

阳国土资告〔2015〕第 004 号

关于阳山县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山县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需征收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及属下山根三、四，中心，坑边，张屋一、二、三，深坑，松树岗，范村村委会沿路口，范村埠经济合作社共计 32.743 公顷集体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在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2015〕370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会同阳城镇人民政府、阳城国土资源管理所等部门对被征收村民小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编号	被征地村（组）	征收的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合计
1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范村埠经济合作社	耕地	0.171	47.45 万元/公顷 (3.1633 万元/亩)
2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沿路口经济合作社	耕地	0.8643	47.45 万元/公顷 (3.1633 万元/亩)
3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	园地	0.2305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4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一经济合作社	园地	0.5569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773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5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二经济合作社	园地	1.8729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6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三经济合作社	园地	0.5189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2443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7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一、二、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园地	7.0027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9516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8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坑边经济合作社	园地	2.1209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0384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9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深坑经济合作社	园地	6.8283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林地	0.0553	16.2 万元/公顷 (1.08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1.0853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10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松树岗经济合作社	园地	1.3459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编号	被征地村(组)	征收的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合计
11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山根三经济合作社	园地	1.8733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0024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12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山根四经济合作社	园地	2.9853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4521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13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	园地	2.6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	0.0137	49.3 万元/公顷 (3.2867 万元/亩)
14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和范村村委会共有	园地	0.156	36.5 万元/公顷 (2.4333 万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范村埠经济合作社	8.11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范村村委会沿路口经济合作社	41.011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	8.4133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一经济合作社	58.435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二经济合作社	68.3609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三经济合作社	30.9839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一、二、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302.5125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坑边经济合作社	79.306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深坑经济合作社	303.634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松树岗经济合作社	49.125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山根三经济合作社	68.4938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合计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付款方式	备注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山根四经济合作社	131.252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	95.575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和范村村村委会共有	5.694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转帐支付	
合计	1250.9122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拟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形式，具体按照《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和《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意见（清府办〔2010〕65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股（联系人：陈荣峰，电话：7820528）或阳城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官荣林，电话：7803938）提出书面意见或申请，逾期则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征地补偿、安

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应当服从，不得阻挠。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5 年 4 月 26 日